

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文对照表

条款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九条	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，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。上述人员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